**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李路朋，男，1989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通许县，因犯抢劫罪于2016年6月14日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2016）京0106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2万元（全缴）、退赔5.38万元（已赔2000元）、苹果手机一部（未赔）。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2016）京02刑终50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于2016年11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二次：2019年6月24日减刑八个月，2021年11月1日减刑三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12月、2022年6月、2022年11月、2023年5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良好。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和各项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按时参加劳动改造，按照工艺参数要求进行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并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暴力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路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